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金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齐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娇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8,394,434.07	59,116,289.44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35,276.32	7,036,209.15	-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77,703.26	6,542,146.52	-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77,876.24	-5,209,701.77	33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231	-1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231	-1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2.69%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3,221,586.39	608,389,032.45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2,792,238.18	453,552,961.86	-2.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8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18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83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	
合计	457,573.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面对市场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前，公司螺杆主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大型企业及国内少数具备螺杆主机生产能力的优势企业，随着国内产业发展日臻成熟，螺杆压缩机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螺杆主机的进口替代将成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未来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但是螺杆主机市场竞争格局也可能因此而发生变化，具备螺杆主机设计、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会逐步增多，竞争对手会逐步增加，螺杆主机市场价格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导致公司螺杆主机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此外，公司螺杆工艺机产品已成功应用于石油开采企业的石油伴生气抽采增压回收、石油炼化企业的尾气回收利用、煤矿地面与井下煤层瓦斯气的抽采增压回收利用、生物质燃气如沼气和秸秆燃气的抽采回收等领域。尽管公司在螺杆工艺机市场开发、客户培育等方面进行了长期努力，但如果市场形势变化导致公司在认识和挖掘客户需求方面出现偏差，或者设备技术性能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都会导致公司工艺机销售减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二、公司下游企业需求变动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螺杆主机系列产品，螺杆主机产品主要供应国内螺杆空压机装备客户，最终用户包括轻工制造、矿山、电子、机械制造、电力、冶金、医药、食品、石油及化工等众多行业、领域，具有“量大面广”的特征，但部分行业如矿山、冶金、电力的周期性较强，对螺杆空压机采购需求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对公司螺杆主机的销售。下游企业的需求一旦发生较大波动，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带来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带来效益的风险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螺杆主机产能的扩建，旨在扩大中、大排量螺杆主机生产能力。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主要是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螺杆主机方面的自制能力，提高公司煤层气、石油伴生气、天然气、沼气及工业尾气等可燃气螺杆压缩机及机组和螺杆中压机等生产装配能力。

公司虽已对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全面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尽管如此，公司立项的项目所面临的市场需求在不断改变，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后面临市场拓展风险，导致无法如期实现投资收益。

四、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获得编号为GF2014331000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3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0%	94,104,000	94,104,000	质押	49,090,000
奉化永兴投资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6,840,000	6,840,000		

限公司						
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6,336,000	6,336,00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2.37%	4,000,000	4,000,000	质押	2,000,000
周齐良	境内自然人	2.37%	4,000,000	4,000,000	质押	300,000
吴常洪	境内自然人	2.37%	4,000,000	4,000,000		
陈立坤	境内自然人	2.37%	4,000,000	4,000,000		
范永海	境内自然人	1.09%	1,840,000	1,840,000		
夏波	境内自然人	0.71%	1,200,000	1,200,000	质押	1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59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800			
王奇峰	3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300			
丘进钧	326,330	人民币普通股	326,330			
储晟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陈隆风	2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700			
黄岳亚	2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100			
李鹏飞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张渺翊	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00			
孙峰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汪兵	1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岳，陈金岳与股东陈立坤为父子关系，陈金岳与股东吴常洪为舅甥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丘进钧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6,330 股；公司股东陈隆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6,700 股；公司股东汪兵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7,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6,905,335.29	4,661,202.65	48.14%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52,820.30	1,887,648.57	141.1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中登公司款项用以发放流通股股东红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06,895.88	1,997,824.49	110.57%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6,713,760.56	8,744,512.37	91.13%	主要系本期新购设备调试安装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8,426,484.04	47,983,283.32	42.60%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00,566.30	140,529.36	185.04%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6,896,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尚未支付分配的股利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327.76	607,140.58	-77.55%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相应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	2,845,704.72	2,090,319.49	36.14%	主要系本期公司推广销售导致广告宣传费增加, 销售数量增加导致运费增长等所致。
管理费用	7,188,256.58	5,141,984.02	39.80%	主要系研发费用和收购阿诺公司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683,825.73	2,311,664.33	-70.42%	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2,579.01	878,421.18	-128.75%	主要系本期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55,878.02	58,453,343.29	33.5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798.82	159,770.07	761.74%	主要系本期收到退回的销售产品投标保证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5,482.72	8,222,861.05	-65.27%	主要系本期支付增值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9,774.04	2,116,429.63	150.41%	主要系本期销售产品投标保证金支付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6,555.42	8,520,370.22	114.97%	主要系本期支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300.00%	主要系本期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9,145.83	2,377,236.55	109.03%	主要系本期发放流通股股东红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31.46	25,515.50	781.94%	主要系本期支付中登公司登记及派息手续费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04	50,890.66	-99.66%	主要系上年同期以欧元支付进口设备汇率变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39.44万元，同比增长15.69%，其中螺杆主机营业收入4304.28万元，同比下降1.77%；配件及其他营业收入524.74万元，同比增长22.39%；螺杆整机营业收入2010.42万元，同比增长82.58%，主要系公司顺应国家节能减排的需求，开发出能效较高的两级螺杆压缩机，销售数量达到183台，实现营业收入1017.19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6年15年收入对比
分类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同期收入增减比例
螺杆主机	4,304.28	62.93%	4,381.75	74.12%	-1.77%
螺杆整机	2,010.42	29.39%	1,101.14	18.63%	82.58%
配件及其他	524.74	7.68%	428.74	7.25%	22.39%
合计	6,839.44	100.00%	5,911.63	100.00%	15.69%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A	330.86	5.83%	供应商B	249.42	11.94%
供应商B	303.36	5.34%	供应商A	187.42	8.97%
供应商C	279.74	4.93%	供应商D	167.46	8.02%
供应商D	251.32	4.43%	供应商F	135.33	6.48%
供应商E	224.01	3.95%	供应商G	132.59	6.35%
合计	1,389.29	24.48%	合计	872.22	41.76%

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A	428.81	6.27%	客户C	728.85	12.33%
客户B	408.65	5.97%	客户F	525.70	8.89%
客户C	390.63	5.71%	客户G	388.03	6.56%
客户D	296.38	4.33%	客户H	380.34	6.43%
客户E	293.41	4.29%	客户B	328.76	5.56%
合计	1,817.88	26.57%	合计	2,351.68	39.77%

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金岳;陈军; 陈立坤;范永海; 鄢义杰;张尧洪; 丁以升;吴常洪; 贾安全;周齐良	其他承诺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	2016年01月04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军;范永海;贾安全;夏波;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8-04-22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遵守

	周齐良		<p>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p>(3) 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4) 如遇除权除息，上述股票价格均作相应调整；</p> <p>(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p>			了所做的承诺
--	-----	--	--	--	--	--------

			人所有。			
	陈立坤;吴常洪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p>(3) 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4) 如遇除权除息, 上述股票价格均作相应调整;</p> <p>(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p>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20-04-22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鲍斯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其配偶周利娜共同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鲍斯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3) 鲍斯集团所持公司股票</p>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20-04-22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4) 如遇除权除息，上述股票价格均作相应调整；</p> <p>(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奉化永兴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p>	<p>2015 年 04 月 23 日</p>	<p>2018-04-22</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 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4) 如遇除权除息，上述股票价格均作相应调整；(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奉化永兴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减持承诺</p> <p>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 (含本数) 的股东鲍斯集团、永兴投资、南海药化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鲍斯集团、永兴投资、南海药化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鲍斯股份流通</p>	<p>2015 年 04 月 23 日</p>	<p>2020-04-22</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p> <p>（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鲍斯集团、永兴投资、南海药化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鲍斯集团、永兴投资、南海药化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10%、25%、25%；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p>			
--	--	---	--	--	--

		<p>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份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股东鲍斯集团、永兴投资、南海药化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p>	<p>2015 年 04 月 23 日</p>	<p>9999-12-31</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p> <p>（1）按法定顺序分配；</p> <p>（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三）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p>			
--	--	--	--	--	--

			<p>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五）利润分配的条件，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p>			
--	--	--	---	--	--	--

			<p>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p>			
--	--	--	---	--	--	--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p>			
--	--	--	---	--	--	--

		<p>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随着</p>			
--	--	--	--	--	--

			<p>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p> <p>（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2、股东大会</p>			
--	--	--	--	--	--	--

		<p>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	--	--	--	--	--

		<p>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p>			
--	--	--	--	--	--

		<p>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p>			
--	--	--	--	--	--

		<p>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判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p>			
--	--	--	--	--	--

		<p>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三分之二董事表决同意，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三分之二监事表决同意。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陈金岳;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鲍斯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其配偶周利</p>	<p>2012 年 05 月 10 日</p>	<p>9999-12-31</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奉化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周利娜</p>	<p>娜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南海药化与永兴投资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鲍斯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拥有与鲍斯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将来也不会从事与鲍斯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将不投资与鲍斯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或项目, 以避免对鲍斯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p>			
--	----------------------------	--	--	--	--

			参与或进行与鲍斯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鲍斯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岳；周利娜；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奉化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鲍斯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其配偶周利娜，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永兴投资、南海药化就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股	2015 年 04 月 23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东地位及与鲍斯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鲍斯股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鲍斯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鲍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鲍斯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鲍斯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鲍斯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公司（本人）将</p>			
--	--	---	--	--	--

			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鲍斯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陈金岳；周永川；周利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鲍斯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其配偶周利娜、关联自然人周永川于2010年10月30日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发行人其他资产；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	2010年10月30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费用支出；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p>			
	<p>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陈金岳;陈军;陈立坤;范永海;丁以升;邬义杰;张尧洪;贾安全;吴常洪;周齐良</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鲍斯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p>	<p>2015 年 04 月 23 日</p>	<p>2018-04-22</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公司回购股票，①公司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实施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p>			
--	--	--	---	--	--	--

		<p>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p>			
--	--	---	--	--	--

		<p>控股股东增持，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控股股东鲍斯集团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p>			
--	--	--	--	--	--

		<p>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p>			
--	--	---	--	--	--

		<p>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p>			
--	--	--	--	--	--

		<p>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	--	--	--	--	--

	陈金岳	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岳承诺，若位于聚潮路 55 号的江口厂区两栋生产车间之间，以及生产车间外围搭建了临时钢棚建筑物因责令拆除等原因而导致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其全额予以承担。	2015 年 04 月 23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继续提高螺杆主机市场占有率，进入能源回收	2015 年 04 月 23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利用领域；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等综合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如下：1、继续提高螺杆主机市场占有率，进入能源回收利用领域，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已快速成长为国内主要的螺杆主机供应商，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螺杆主机的市场占有率，继续做大产业规模。同时，公司将以可燃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为主攻方向，加大对可燃气抽采、提纯及液化</p>			
--	--	--	--	--	--

		<p>成套装置的研发力度，进入能源回收利用领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3、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p>			
--	--	--	--	--	--

		<p>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时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p>			
--	--	---	--	--	--

		<p>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等。公司上市后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制定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方式分配利润的遵循原则进行了规定。5、其他方式，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法规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p>			
--	--	---	--	--	--

			制度并予以实施。			
	陈金岳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承诺：“公司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鲍斯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鲍斯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鲍斯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p>	2015年04月23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陈金岳;陈军;陈立坤;吴常洪;周齐良;范永海;夏波;贾安全	其他承诺	<p>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陈金岳、陈军、陈立坤、吴常洪、周齐良、范永海、夏波、贾安全另外承诺：（1）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p>	2015年04月23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2) 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 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p>			
--	--	---	--	--	--

			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3.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7.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07.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	否	11,000	11,000	869.32	8,040.91	73.10%	2016年06月30日	0	0	否	否
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	否	7,505	7,505	471.49	3,813.62	50.81%	2016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1.3	4,991.3	236.94	652.55	13.07%	2017年03月31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496.3	23,496.3	1,577.75	12,507.0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3,496.3	23,496.3	1,577.75	12,507.0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6,500.31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2020 号《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500.3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于 2015 年 11 月，公司已及时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8次工作会议审核，获无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201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同时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得到了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264,159.55	96,241,840.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73,368.13	8,311,832.73
应收账款	63,413,346.26	61,203,122.01
预付款项	6,905,335.29	4,661,202.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52,820.30	1,887,648.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344,653.44	120,608,81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06,895.88	1,997,824.49
流动资产合计	320,860,578.85	294,912,287.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157,793.30	221,130,623.19
在建工程	16,713,760.56	8,744,512.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436,922.92	50,822,534.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7,402.59	1,494,77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4,600.35	3,905,67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60,527.82	27,378,61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361,007.54	313,476,745.19
资产总计	643,221,586.39	608,389,03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426,484.04	47,983,283.32
预收款项	13,238,190.98	10,395,81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49,017.19	3,372,345.25
应交税费	400,566.30	140,529.36

应付利息	96,062.49	107,307.30
应付股利	16,896,000.00	
其他应付款	536,258.06	598,979.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442,579.06	137,598,25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12,728.54	11,939,91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12,728.54	16,939,911.43
负债合计	199,855,307.60	154,538,17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960,000.00	168,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221,631.80	79,221,63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83,096.64	21,583,09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027,509.74	183,788,23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92,238.18	453,552,961.86
少数股东权益	574,040.61	297,90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366,278.79	453,850,86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3,221,586.39	608,389,032.45

法定代表人：陈金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齐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娇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15,749.73	95,076,22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73,368.13	8,311,832.73
应收账款	58,958,991.10	56,725,522.60
预付款项	6,903,170.29	4,659,037.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86,889.12	1,825,147.22
存货	140,890,220.94	120,324,122.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3,435.21	1,393,326.74
流动资产合计	314,041,824.52	288,315,210.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29,492.57	12,429,492.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573,252.34	216,450,441.79
在建工程	16,713,760.56	8,744,512.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436,922.92	50,822,534.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1,446.34	1,403,63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1,354.85	1,954,31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7,450.89	27,378,61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523,680.47	319,183,545.22
资产总计	642,565,504.99	607,498,75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618,899.42	48,187,698.70
预收款项	11,361,087.98	7,724,005.59
应付职工薪酬	3,757,070.69	3,283,138.75
应交税费	393,480.37	133,973.24
应付利息	96,062.49	107,307.30
应付股利	16,896,000.00	
其他应付款	493,860.83	558,122.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616,461.78	134,994,24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12,728.54	11,939,91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12,728.54	16,939,911.43
负债合计	198,029,190.32	151,934,15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960,000.00	168,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221,631.80	79,221,63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83,096.64	21,583,096.64
未分配利润	174,771,586.23	185,799,86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536,314.67	455,564,59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565,504.99	607,498,755.8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394,434.07	59,116,289.44
其中：营业收入	68,394,434.07	59,116,289.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296,830.15	51,385,478.81

其中：营业成本	50,695,294.37	40,355,949.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327.76	607,140.58
销售费用	2,845,704.72	2,090,319.49
管理费用	7,188,256.58	5,141,984.02
财务费用	683,825.73	2,311,664.33
资产减值损失	-252,579.01	878,421.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7,603.92	7,730,810.63
加：营业外收入	545,207.43	581,250.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9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5,013.98	8,312,060.78
减：所得税费用	1,223,597.52	1,368,40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1,416.46	6,943,65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5,276.32	7,036,209.15
少数股东损益	276,140.14	-92,553.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11,416.46	6,943,65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5,276.32	7,036,20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140.14	-92,553.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2	0.02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2	0.02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金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齐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娇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7,404,574.38	57,847,632.63
减：营业成本	50,742,619.16	39,797,23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327.76	607,140.58

销售费用	2,251,819.55	1,600,940.78
管理费用	6,791,878.72	4,795,372.17
财务费用	683,162.94	2,310,932.94
资产减值损失	440,777.86	783,90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7,988.39	7,952,111.16
加：营业外收入	545,207.43	581,250.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3,195.82	8,533,361.31
减：所得税费用	1,035,479.38	1,360,92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7,716.44	7,172,433.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7,716.44	7,172,433.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93	0.02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93	0.023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55,878.02	58,453,343.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798.82	159,77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32,676.84	58,613,11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82,008.94	45,142,003.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7,534.90	8,341,52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5,482.72	8,222,86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9,774.04	2,116,42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54,800.60	63,822,81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7,876.24	-5,209,70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6,555.42	8,520,37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6,555.42	8,520,37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6,555.42	-8,520,37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9,145.83	2,377,23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31.48	25,51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4,177.31	7,402,75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77.31	-2,402,75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04	50,890.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2,681.45	-16,081,93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99,840.97	28,463,05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67,159.52	12,381,124.8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05,629.02	55,854,29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434.61	157,75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17,063.63	56,012,05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47,608.94	45,244,43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91,318.49	7,684,79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5,213.67	8,151,18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7,836.48	1,794,86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21,977.58	62,875,27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5,086.05	-6,863,22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6,555.42	8,516,43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6,555.42	8,516,43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6,555.42	-8,516,43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9,145.83	2,377,23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31.48	25,51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4,177.31	7,402,75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77.31	-2,402,75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04	50,890.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5,471.64	-17,731,52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34,221.34	26,526,33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18,749.70	8,794,814.8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